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條文內容**

▼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20E	條文標題：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版本日期：	01/07/2000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
 - ~~(xii)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及~~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松嶺村青年訓練中心；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設立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職

業訓練中心；及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61 標題：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4 條文標題：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1/07/2002

第II部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設立、職能及權力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爲“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而英文名稱爲"Council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的管理局。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以下人士爲管理局成員—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
- (c) 4名從事教授以下項目或在以下項目方面執業的人—
 - (i) 產科及婦科；或
 - (ii) 任何有關活動；
- (d) 1名社會工作者；
- (e) 2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
- (f) 2名—
 - (i) 在任何有組織宗教中擔任職位的人，而該職位是與教授或促進依從該宗教的教義或就該等教義提供指引有關連的；或
 - (ii) 從事教授神學、哲學或倫理學的人；
- (g) 1名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
- (h) 1名《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所指的註冊護士；
- (i) 1名社會學家；
- (j) 1名由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名的人；(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k) 1名由 生署署長提名的人；
- (l) 1名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名的人；
- (m) 1名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名的人；及
- (n) 不超過8名其他人士。

(3) 行政長官—

- (a) 不得委任公職人員爲第(2)(a)或(b)款所指的管理局成員；
- (b) 須確保管理局成員中的公職人員經常少於全體成員的一半。

(4)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須委任—(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一名管理局秘書；及
- (b) 一名管理局法律顧問。

(5) 附表1的有關條文就管理局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6) 除非與本條例的條文有所抵觸，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VII部適用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委任。

(7) 根據第(2)款作出的每項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